

名稱：國防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國防部 > 組織目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制定之。

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中華民國之國防，以發揮整體國力，建立國防武力，協助災害防救，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及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。

第 3 條

中華民國之國防，為全民國防，包含國防軍事、全民防衛、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心理、科技等直接、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。

第 4 條

中華民國之國防軍事武力，包含陸軍、海軍、空軍組成之軍隊。

作戰時期國防部得因軍事需要，陳請行政院許可，將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，納入作戰序列運用之。

第 5 條

中華民國陸海空軍，應服膺憲法，效忠國家，愛護人民，克盡職責，以確保國家安全。

第 6 條

中華民國陸海空軍，應超出個人、地域及黨派關係，依法保持政治中立。

現役軍人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擔任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提供之職務。
 - 二、迫使現役軍人加入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參與、協助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之活動。
 - 三、於軍事機關內部建立組織以推展黨務、宣傳政見或其他政治性活動。
- 現役軍人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由國防部依法處理之。

第二章 國防體制及權責

第 7 條

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，其架構如下：

- 一、總統。
- 二、國家安全會議。
- 三、行政院。
- 四、國防部。

第 8 條

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，為三軍統帥，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，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，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。

第 9 條

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大政方針，或為因應國防重大緊急情勢，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。

第 10 條

行政院制定國防政策，統合整體國力，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。

第 11 條

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；應發揮軍政、軍令、軍備專業功能，本於國防之需要，提出國防政策之建議，並制定軍事戰略。

第 12 條

國防部部長為文官職，掌理全國國防事務。

第 13 條

國防部設參謀本部，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，置參謀總長一人，承部長之命令負責軍令事項指揮軍隊。

第 14 條

軍隊指揮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。
- 二、軍事情報之蒐集及研判。
- 三、作戰序列、作戰計畫之策定及執行。
- 四、軍隊之部署運用及訓練。
- 五、軍隊動員整備及執行。
- 六、軍事準則之制頒及作戰研究發展。
- 七、獲得人員、裝備與補給品之分配及運用。

- 八、通信、資訊與電子戰之策劃及執行。
- 九、政治作戰之執行。
- 十、戰術及技術督察。
- 十一、災害防救之執行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。

第三章 軍人義務及權利

第 15 條

現役軍人應接受嚴格訓練，恪遵軍中法令，嚴守紀律，服從命令，確保軍事機密，達成任務。

第 16 條

現役軍人之地位，應受尊重；其待遇、保險、撫卹、福利、獎懲及其他權利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7 條

陸海空軍軍官、士官之教育、任官、服役、任職、考績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8 條

現役軍人及其家屬、後備軍人之優待及應有之權益，以法律保障之。

第 19 條

軍人權利遭受違法或不當侵害時，依法救濟之。

第四章 國防整備

第 20 條

國防部秉持全般戰略構想及國防軍事政策之長期規劃，並依兵力整建目標及施政計畫，審慎編列預算。

第 21 條

國防兵力應以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而定，並依兵役法令獲得之。
為維持後備力量，平時得依法召集後備軍人，施以教育訓練。

第 22 條

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，結合民間力量，發展國防科技工業，獲得武器裝備，以自製為優先，向外採購時，應落實技術轉移，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。

國防部得與國內、外之公、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，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及銷售。

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，得將所屬研發、生產、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，委託民間經營。

前二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、產製、維修、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。

第 23 條

行政院為因應國防安全需要，得核准構建緊急性或機密性國防工程或設施，各級政府機關應配合辦理。

前項國防設施如影響人民生活者，立法院得經院會決議，要求行政院飭令國防部改善或改變；如因而致人民權益損失者，應依法補償之。

第五章 全民防衛

第 24 條

總統為因應國防需要，得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，規定動員事項，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。

第 25 條

行政院平時得依法指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物資儲備存量、擬訂動員準備計畫，並舉行演習；演習時得徵購、徵用人民之財物及操作該財物之人員；徵用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。

前項動員準備、物資儲備、演習、徵購、徵用及補償事宜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 26 條

行政院為辦理動員及動員準備事項，應指定機關綜理之。

第 27 條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，為因應國防上緊急之需要，得依法徵購、徵用物資、設施或民力。

第 28 條

行政院為落實全民國防，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之安全，平時防災救護，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，得依法成立民防組織，實施民防訓練及演習。

第 29 條

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推廣國民之國防教育，增進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之意識，並對國防所需人力、物力、財力及其他相關資源，依職權積極策劃辦理。

第六章 國防報告

第 30 條

國防部應根據國家目標、國際一般情勢、軍事情勢、國防政策、國軍兵力整建、戰備整備、國防資源與運用、全民國防等，定期提出國防報告書。但國防政策有重大改變時，應適時提出之。

第 31 條

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、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。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，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、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，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。前二項之報告，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。國防部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，向立法院公開提出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」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 32 條

國防機密應依法保護之。
國防機密應劃分等級；其等級之劃分及解密之時限，以法律定之。
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之人員，應經安全調查。
前項調查內容及程序之辦法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 33 條

中華民國本獨立自主、相互尊重之原則，與友好國家締結軍事合作關係之條約或協定，共同維護世界和平。

第 34 條

友好國家派遣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軍隊或軍人，其權利義務及相關事宜，應以條約或協定定之。
外國人得經國防部及內政部之許可，於中華民國軍隊服勤。

第 35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三年內定之。